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运营效能，增强市场竞争实力，确保投资者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现将行动方案进展半年度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注核心业务，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一）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全面布局

研发投入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2,301.18万元，同比增长41.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0%，2021年-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1.28亿元。近年来，公司始终以每年超过收入10%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缩短了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为未来进行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知识产权与专利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保护，发明专利新增授权6项，新增申请11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授权59项，新增申请65项；外观设计专利新增授权6项，新增申请7项；软件著作权新增获证4项，新增申请3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11项、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52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0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792项、有效外观设计专利293项、软件著作权57项。

行业标准方面，2024年上半年由公司牵头起草的《乳房活检与旋切设备行业标准》（YY/T 1929—2024）已审定通过，进入推行阶段，将于2025年3月1日开始实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已牵头制定了8项国家行业标准，在细分领域专业度高。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自

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拿到国家药监局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注重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建设，保证高质量运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严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过程，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公司注重营销和售后服务工作，通过自有营销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学术推广和参与医生技能成长培训活动，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三）加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与优质经销商开展合作，强化经销商及其分销网络的终端开拓能力，下沉渠道向扁平化管理发展，全面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和已有用户的用量提升。对于已上量用户，公司继续夯实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生产制造准备充足的安全库存持续供应临床需要，并推动临床以旧换新，继续巩固在医院端的品牌地位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保持现有用量并稳步提升。对于待上量用户，公司通过产品性能、临床适用性和成本价格优势，针对性开展一对一专业的服务保障，不断提升临床对公司产品的信赖，从而提高产品渗透率，努力推动已有用户的设备再次进院及耗材的用量提升。

对于新用户开发，公司继续发挥产品和品牌优势，通过加大与临床、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用合作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临床提供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系统、能量手术设备等多种产品组合方案，通过与优质经销商合作，加大市场投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从而推动产品试用并进院。

（四）持续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复合型的专业化人才梯队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创新提供根本保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通过进一步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

员工的潜能，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公司继 2021 年 8 月获批设立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后，再次申报并在报告期内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的成果反馈，表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科学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信用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合理组织土建和装修公司穿插作业，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2024 年上半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审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强化“三会一层”体系建设，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董监高积极参与了“董监高初任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

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避免无偿或以不公正的条件向第三方转移利益，不发生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独立董事关键作用，强化监督体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们相继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日常通过电话及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高管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公司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公司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及时、充分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保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举办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收集并倾听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回答。同时，公司积极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深入交流，通过组织超过十次的现场及线上调研活动，接待了超 50 家来自券商、投资机构的参与。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接听和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 73 个投资者提问，实现了对投资者问题的 100%回复率，确保了对投资者问题的及时、有效、全面和完整回应，充分吸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市场关注点。

此外，2024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通过官网及公众号发布稿件 57 篇，内容较全面地展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特性、最新公司动态以及社会责任等关键信息，为投资者提供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市场动态及投资价值的便捷途径。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自 202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开展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同公司价值增长匹配。

（一）股东分红汇报规划

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8,884,689.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66%。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二）实施股份回购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有两个股份回购方案发布或在执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第一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12,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支付的资金总额 9,996.4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发布第二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截至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密切关注股价变化，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触发相关指标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的情形。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希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